

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八德路三段2號5樓501會議室(台北市電腦公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40,612,825 股(其中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17,989,52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4,061,000 股之 54.83%。

主席：潘董事長振成 紀錄：吳鈺婷

列席：董事王正志謝、董事翁俊明、董事王若蓀、獨立董事吳綱所、獨立董事郭銘輝、監察人林重勝、監察人吳章偉、監察人邱子誠、會計師羅瑞蘭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額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敬請 洽悉。
2.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敬請 洽悉。
3.一〇七年度董監薪酬及員工酬勞報告書，敬請 洽悉。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獲利新台幣 598,518,707 元(該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董事會決議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42,000,000 元(約為當年度獲利之 7.02%)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8,000,000 元(約為當年度獲利之 3.01%)。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及王怡文會計師核竣竣事，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各閱附件。
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0,612,825 權；本案贊成 39,491,169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7,922,047 權)，反對 39,178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9,178 權)，棄權 1,082,478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28,300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7.23%，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一〇八年三月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63,401,073
加： IFRS 版本升帳影響數	23,400,00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82,00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86,983,073
加： 本期稅後淨利	463,241,830
可分配盈餘小計	1,150,224,903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324,18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607,458)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發放 5.1 元)	(377,711,1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02,582,162

董事長：潘振成 經理人：翁俊明 會計主管：王正志

註：1.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決議規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5.1 元，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本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並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依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2.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0,612,825 權；本案贊成 39,500,168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7,931,046 權)，反對 40,302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40,302 權)，棄權 1,072,355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8,177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7.26%，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一)：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0,612,825 權；本案贊成 39,497,645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7,928,523 權)，反對 40,302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40,302 權)，棄權 1,074,878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20,700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7.25%，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內容。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0,612,825 權；本案贊成 39,499,645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7,930,523 權)，反對 40,302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40,302 權)，棄權 1,072,878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8,700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7.25%，本案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 108 年 6 月 16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應選出董事十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8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0 日止。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止。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董事及監察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0,612,825 權；本案贊成 39,429,679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7,860,557 權)，反對 77,234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77,234 權)，棄權 1,105,912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51,734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7.08%，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七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數
潘振成	文化大學園藝系	崇越電通(股)公司執行長/董事長	999,041
翁俊明	文化大學觀光系	崇越電通(股)公司董事長 崇越開(股)公司董事長	1,387,204
王若蓀	真理大學外文系	三屆(股)公司董事長 東聯金屬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473,852
崇越開(股)公司 代表人： 王純健	陸軍經營管理學校	崇越電通(股)公司董事長 崇越開(股)公司董事長	16,631,136
日商信越化學 工業株式會社 代表人： 井上忠樹	日本慶應大學	日商信越化學工業株式會社矽光 事業部副部長	2,815,296
張勝和	日本群馬大學工學博士	崇越電通(股)公司執行長	298,299
林清宏	中興大學農化系	崇越電通(股)公司華南區營業總部 總經理	417,073
文慶雄	日本和光大學經濟系	崇越(廣州)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崇越貿易(上海浦東新區)有限公司 董事長	92,244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數
吳綱所	台灣省立彰化商業職業 學校	彰化銀行總經理	0
郭銘輝	台灣大學經濟系	華南銀行總行業務部副理	0

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數
林重勝	新農農校	崇越貿易協理	1,104,508
吳章偉	東吳大學會計系	新光人壽不動產部及董事長辦公室副 總經理	0
德融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子誠	清雲科技大學	敏盛建陶開發(股)公司董事	1,653,574

四、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 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40	潘振成	45,159,005
董事	192	翁俊明	38,852,754
董事	64	王若蓀	38,861,924
董事	1	崇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純健	38,878,620
董事	185	日商信越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代表人：井上忠樹	38,895,871
董事	493	張勝和	38,845,097
董事	092	林清宏	38,848,794
董事	087	文慶雄	38,846,104
獨立董事	B100**724	吳綱所	38,861,081
獨立董事	Q100**523	郭銘輝	38,847,652
監察人	178	林重勝	39,366,993
監察人	E101**023	吳章偉	39,352,572
監察人	297	德融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子誠	39,326,664

七、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僱助本公司董事之妻才與相關組織，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〇八年股東會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明確如下：

董事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翁俊明	崇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崇越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崇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越(印尼)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崇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純健	崇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崇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潘振成	台灣信越矽利光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崇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崇越(廣州)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崇越貿易(上海浦東新區) 董事 崇信公司 香港崇越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日商信越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代表人：井上忠樹	日商信越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矽光事業本部 副部長
王若蓀	三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清宏	崇越(廣州)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文慶雄	崇越貿易(上海浦東新區) 董事長 崇越(印尼)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0,612,825 權；本案贊成 39,429,679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7,860,557 權)，反對 77,234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77,234 權)，棄權 1,105,912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51,734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7.08%，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七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第六項	本公司資本總額擬定為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元，尚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擬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元，尚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發展需求
第十三條 第二項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紅利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並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公司發展需求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二

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下表為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經營成果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			
合併經營成果：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76.72 億	85.45 億	11.38%
本期淨利	3.50 億	4.63 億	32.29%
每股盈餘(元)	5.65 元	7.41 元	-

單位：新台幣		
合併經營成果：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76.72 億	85.45 億
本期淨利	3.50 億	4.63 億
每股盈餘(元)	5.65 元	7.41 元

(一)一〇七年度主要業務發展之產品：
1. 化妝品相關配套原料
2. 化妝品飾物
3. 醫美面罩相關矽膠材料
4. 遊戲機相關周邊材料
5. 消費性電子防水矽膠材料
6. 抗靜電導電高分子應用於中小尺寸顯示器
7. 無污染型矽膠建材原料
8. PU 建築膠
9. 膠黏 PC 材料內添加劑
10. UV 表面無水固化處理設備

(二)屬實一〇八年預計營運規劃：
1. 化妝品、醫美、消費性電子及汽車相關四大開發主軸持續拓展。
2. 因應供應商增設產能，持續擴大銷售及開發新客戶及新材料。
3. 加強東南亞暹羅印尼及越南的營業深耕與成長。
4. 持續強化材料通路商價值：整合海外外廠擴大客戶群之傳報，讓材料供應商可以開發符合客戶需求新材料並迅速轉換，提供客戶新材料及新設備之整合解決方案。

5. 因應中美貿易戰影響，評估增設東南亞廠區產能。
6. 國家社會責任(CSR)活動：參與國內外企業內部文化並推動企業為社會付出的相關活動。

展望 108 年 Silicone 全球供需狀況，陸續有各世界大廠宣布擴充產能設備，如何充分掌握市場脈動並爭取供應商支持，積極開發新客戶、拓展新市場、認證新材料，並以 Silicone 應用於各行各業的關鍵材料利基，開發深入服務客戶的整體供應解決方案，發揮我們公司的業務成長長才，定能讓業績再創高峰。

本公司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公司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別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隱瞞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公司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公司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充分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公司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本公司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別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7. 本公司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師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8. 本公司師從治理單位獲取所有必要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公司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本公司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別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9. 本公司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師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10. 本公司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本公司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別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11. 本公司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師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12. 本公司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本公司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別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13. 本公司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師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14. 本公司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本公司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別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15. 本公司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師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16. 本公司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本公司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別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17. 本公司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師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18. 本公司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本公司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別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19. 本公司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師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20. 本公司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本公司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別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21. 本公司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師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22. 本公司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本公司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別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23. 本公司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師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24. 本公司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本公司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別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25. 本公司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師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26. 本公司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本公司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別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27. 本公司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師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28. 本公司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本公司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別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29. 本公司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師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30. 本公司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本公司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別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31. 本公司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師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32. 本公司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本公司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別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33. 本公司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師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34. 本公司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本公司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別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35. 本公司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師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36. 本公司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本公司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別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37. 本公司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師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38. 本公司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本公司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別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39. 本公司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師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40. 本公司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本公司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別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41. 本公司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師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42. 本公司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本公司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別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43. 本公司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師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44. 本公司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本公司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別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45. 本公司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師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46. 本公司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本公司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別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47. 本公司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師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48. 本公司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本公司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別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49. 本公司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師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50. 本公司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本公司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別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51. 本公司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師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52. 本公司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本公司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別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53. 本公司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師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54. 本公司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本公司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別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55. 本公司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師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56. 本公司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本公司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別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57. 本公司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師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58. 本公司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本公司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別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59. 本公司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師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60. 本公司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本公司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別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61. 本公司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師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62. 本公司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本公司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別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63. 本公司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師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64. 本公司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本公司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別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65. 本公司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師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66. 本公司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本公司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別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67. 本公司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師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68. 本公司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本公司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別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69. 本公司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師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70. 本公司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本公司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別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71. 本公司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師事務所受獨立性

崇越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and liabilities/equity (負債及股東權益). Rows include cash, receivables, and various debt items.

董事長：潘振成

經理人：張勝和

會計主管：吳坤明

崇越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ncome (營業收入, 其他收入) and expenses (營業費用, 其他費用). Rows include sales, interest, and various operating costs.

董事長：潘振成

經理人：張勝和

會計主管：吳坤明

崇越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ash flow (營業活動, 投資活動, 籌資活動). Rows include operating activities, capital expenditures,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董事長：潘振成

經理人：張勝和

會計主管：吳坤明

崇越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ash flow (營業活動, 投資活動, 籌資活動). Rows include operating activities, capital expenditures,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董事長：潘振成

經理人：張勝和

會計主管：吳坤明

崇越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and liabilities/equity (負債及股東權益). Rows include cash, receivables, and various debt items.

董事長：潘振成

經理人：張勝和

會計主管：吳坤明

崇越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ncome (營業收入, 其他收入) and expenses (營業費用, 其他費用). Rows include sales, interest, and various operating costs.

董事長：潘振成

經理人：張勝和

會計主管：吳坤明

崇越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ash flow (營業活動, 投資活動, 籌資活動). Rows include operating activities, capital expenditures,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董事長：潘振成

經理人：張勝和

會計主管：吳坤明

崇越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ash flow (營業活動, 投資活動, 籌資活動). Rows include operating activities, capital expenditures,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董事長：潘振成

經理人：張勝和

會計主管：吳坤明

崇越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and liabilities/equity (負債及股東權益). Rows include cash, receivables, and various debt items.

董事長：潘振成

經理人：張勝和

會計主管：吳坤明

崇越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ncome (營業收入, 其他收入) and expenses (營業費用, 其他費用). Rows include sales, interest, and various operating costs.

董事長：潘振成

經理人：張勝和

會計主管：吳坤明

崇越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ash flow (營業活動, 投資活動, 籌資活動). Rows include operating activities, capital expenditures,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董事長：潘振成

經理人：張勝和

會計主管：吳坤明

崇越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ash flow (營業活動, 投資活動, 籌資活動). Rows include operating activities, capital expenditures,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董事長：潘振成

經理人：張勝和

會計主管：吳坤明